|  |  |
| --- | --- |
|  |  |
|  |  |
|  |  |
|  | |
| 渝人社发〔2015〕131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程序，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5〕10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含党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国家和我市已有政策规定除外）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应实事求是、守法诚信，遵守职业道德。单位和审查部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便民高效原则。

第二章 信息发布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实行集中申报制，按照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统一部署，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高级资格申报信息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公布，中初级资格申报信息由各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分别公布。

**第六条** 各级职改部门应通过文件、网站等方式发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信息；各单位应广泛宣传职称政策，结合单位实际拟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方案。

第三章 个人申报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以下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一）事业单位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二）国有企业人员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三）非公单位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挂靠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审核后交所在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推荐上报，其中，档案挂靠在市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由市社会人才职称改革办公室推荐上报；

（四）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市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送相应评委会挂靠部门；

（五）破格申报的人员需按程序审核签章。申报高级资格须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查同意，申报中级资格须经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八条**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人员应向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

（二）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其中，学历学位信息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证，不能查证的应从本人档案中复印相关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并由单位人事部门鉴证；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贡献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学术论文（著作）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检索、审验，暂时不能查证的应提供原件和由单位鉴证的复印件；

（四）援外、援藏、服务基层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审查推荐

**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各单位应通知申请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请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

申报评审材料须由单位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无纪检监察部门由单位领导代签）意见，再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人事管理权限上报。

**第十一条**  区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负责将申报人员单位、姓名、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信息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分专业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本地无主管部门单位和非公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负责将申报人员基本信息按专业在同级人力社保网上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负责对审查和公示无异议者签署“呈报单位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应评委会挂靠部门。

**第十三条**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并负责将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在本部门网上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经审查和公示无异议后，在“呈报单位意见”栏签章，报评委会挂靠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对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经查实有以下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记入“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准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一）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获奖或成果证明材料造假的；

（二）论文论著抄袭、剽窃的；

（三）业绩材料严重造假的；

（四）弄虚作假挂靠其他单位申报的；

（五）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单位推荐和主管部门、职改部门审查要强化“真实保证”和“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记入“失信单位黑名单”，同时给予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一）为申报人出具虚假证明的；

（二）为挂靠本单位申报人员提供便利的；

（三）故意不按规定层级和规定程序报送材料的；

（四）审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规范》同时废止。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5〕10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组建的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同行专家评议、竞争择优原则。

第二章 信息发布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统一部署，各评委会及其挂靠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由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公布，中级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由各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分别公布。

第三章 材料受理

**第六条** 评委会挂靠部门按规定的范围和权限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登记。

**第七条** 不符合资格条件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评委会挂靠部门应拒绝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评委会挂靠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须补充的情况，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八条** 评委会挂靠部门须将申报人员名册汇总后送同级资格审查部门审查。

**第九条** 申报高级人员名册称送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审查，申报中级人员名册送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人事（干部）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查。

**第十条** 申报人员名册未经资格审查部门核准签章，各评委会不得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各级资格审查部门负责在评委会开评前，按照“超员配置，随机抽评”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执行评委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执行评委（含专业、学科组组长）原则上不得连续连任2次，且每年须有三分之一以上轮换。

**第十三条** 评委会可根据专业（学科）分布和评审工作的需要，下设若干专业（学科）评议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库同行专家担任，实行组长负责制。不设专业（学科）评议组的评委会实行同行主审人负责制。

专业（学科）评议组有推荐、建议权，无决定权。

**第十四条** 评委会挂靠部门应对执行评委进行专门培训，熟悉职称政策，掌握本系列（专业）评审条件、程序及规则，严明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评委会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织专业答辩或专业考试，主要考察申报人员专业知识、能力及水平。

**第十六条** 专业（学科）评议组或主审人须对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量化评审标准，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实际工作业绩、成果（含著作、论文）和贡献进行综合评议，结合业务考试、答辩情况，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应概括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主要业绩的评价，推荐建议结论分为同意、不同意。

**第十七条** 评委会评审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在专业（学科）评议组或主审人介绍推荐意见的基础上，把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作为衡量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综合评审、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投票表决采用无记名的方式，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和不同意。执行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评审须经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须经会议主持人签名后当场宣布。高评委评审结果须同时传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备案，中评委评审结果须于当年年底前向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二十条** 评委会挂靠部门应在评审工作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报送评审情况报告和评审人员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审通过高级资格的人员名单须同时在“重庆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和评委会挂靠部门官网公示；中级人员名单由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在公示结束15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或查无实据的，分别由市、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下达任职资格通知。属委托评审的，由评委会挂靠部门向委托单位出具评审结果通知。

**第二十三条** 任职资格通知下发后1个月内，评委会挂靠部门应完善评审表签章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任职资格通知下发后1个月内，呈报单位须将评定结果通知申报单位或申请人。

第六章 评审终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评审终止，评审终止后，由评委会挂靠部门按程序返还申报评审材料。

（一）在评审会开评前，接到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的；

（二）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并被查证属实的。

第七章 材料存档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挂靠部门应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参加评委名单、会议议程、评审过程中重要情况和意见、投票结果等。记录要有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存备查工作。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1份存入申报人档案，1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挂靠部门应通知有关单位1个月内领取申报评审材料，逾期未领取的，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申报人可以申请复审。

（一）未按规定程序评审的；

（二）对申报人业绩、成果等材料存在明显误判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复审者须提交书面复审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送评委会挂靠部门组织复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市级主管部门或各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审核同意，送评委会挂靠部门组织复审。复审通过者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复审申请应在评审结果公布后2个月内提出，超出时间的不予受理。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执行评委应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按有关规定撤销其评委资格，禁止参加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二）假公济私、打击报复申报人员的；

（三）因失职、渎职致使职称评审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应在规定的评审时间、评审范围和评审权限内，严格评审程序，坚持标准条件，适当控制评审通过率，确保评审质量，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按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直至责令停止评审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追究相应责任。

（一）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不坚持评审程序，不按规定越级收受评审材料等；

（二）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

（三）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初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规范》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渝人社发〔2015〕133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范围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各类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渝委办发〔2015〕10号）精神，结合重庆实际和五大功能区域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现就调整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语考试

（一）考试范围

1．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各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参加职称外语考试，考试合格成绩作为评聘的必备条件。

2．档案、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可选考相应等级外语或古汉语。

3．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相应等级职称医古文考试。

（二）免试范围

评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免试：

1．乡镇基层单位人员；

2．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工作的人员（不含高校、科研单位、三甲医院）；

3．主城区以外中小学教师；

4．民营企业人员；

5．从事艺术、体育教练、工艺美术、古籍整理、历史时期考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

7．业绩突出，达到本系列（或专业）破格申报条件者；

8．具有本科及以上国外学历、学位者（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取得外语专业大专及其以上学历者；

9．取得博士学位评聘高级、硕士学位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10．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者；

11．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者（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截止申报当年年底）；

12．企业高级技师和技师符合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者。

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免试：

13．组织选派援外医疗人员、援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4．市、区县属单位在乡镇基层从事农业、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勘探、工程建设施工等专业技术工作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在基层期间申报评聘职称者（不含高校、科研单位、三甲医院）；

15．出国进修一年及其以上或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合格者（其中高级对应A级、中级对应B级、初级对应C级）。

（三）有关要求

1．符合以上7、10、12、13、14、15条免试条件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确认；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部门确认。

2．专业技术人员报考职称外语考试的级别应与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级别相对应（考试级别及适用范围见附表），不得随意拔高或降低等级报考；其合格成绩在评聘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称时使用有效。

3．专业技术人员从无外语要求的职称系列转评到有外语要求的职称系列，须参加新系列相应级别外语考试；从无外语要求的地区单位调入有外语要求的地区单位，须参加相应级别外语考试才能聘用。

二、计算机考试

（一）考试范围

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各系列高级、中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以下称“模块考试”），考试合格成绩作为评聘的必备条件。

（二）免试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免试：

1．乡镇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者；

3．组织选派援外医疗人员、援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4．业绩突出，达到本系列（或专业）破格申报条件者；

5．计算机及相关专业中专毕业评聘中、初级，或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其以上毕业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6．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重庆市信息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相应级别证书者；

7．取得博士学位评聘高级，硕士学位评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8．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者（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截止申报当年年底）；

9．企业高级技师和技师符合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者。

（三）有关要求

1．符合以上3、4、9条免试条件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确认；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部门确认。

2．专业技术人员报考“模块考试”的科目应与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级别相对应（“模块考试”科目及适用范围见附表），其合格成绩有效期限为5年（从考试当年起计算）。

3．专业技术人员从无计算机要求的职称系列转评到有计算机要求的职称系列，须参加新系列相应级别“模块考试”；从无计算机要求的地区单位调入有计算机要求的地区单位，须参加相应级别“模块考试”才能聘用。

四、其他事项

1．乡镇基层单位是指：区县城区以外的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和隶属于区县级主管部门但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区县城区以外的事业单位。

2．主城是指：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3．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合的，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4．本《通知》由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重庆市职称外语考试等级适用范围

2．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模块）考试科目适用范围



附件1

重庆市职称外语考试等级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 考 试 等 级 | | | |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 评 聘 职 称 | 正高级 | 市属单位人员 | 区县属单位人员 |  |  |
| 副高级 |  | 市属单位人员 | 区县属单位人员 |  |
| 中级 |  |  | 市属单位人员 | 区属单位人员 |

注：中央及其他在渝单位委托评审的参照市属单位等级。

附件2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

应用能力（模块）考试科目及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5个模块 | 4个模块 | 3个模块 | 2个模块 |
| 评聘职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助理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渝职改办〔2015〕55号 |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职改办，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现将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调整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420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240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120元。凡在我市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均按执行此标准。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由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批准组建的高级、中级评委会委托挂靠部门及相关人事职改部门组建的初级评委会委托挂靠部门收取，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纳入预算事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收费单位不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五、收取的评审费由评委会委托挂靠部门开支，只能用于支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相关费用，如：场租、专业答辩、专家食宿、评审费等。

六、评审费调整标准从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渝教职改〔2015〕28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改办**

**关于开展2015年教育系统**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在渝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重庆市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渝委办发〔2015〕10号）精神及《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全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职改办〔2015〕77号）要求，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开展2015年全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一）教师系列。**市教委组织评审的教师系列（含教育系统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下同）的申报材料，由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市属高等学校、委直属单位、市级部门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委托评审单位，按有关要求于2015年9月21日—9月30日期间，报送市教委职改办，逾期不予受理。

**（二）非教师系列。**市教委主管的市属高等学校及直属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等实际情况及非教师系列评委会关于申报材料、时间和评审条件等要求，经市教委职改办初审同意并出具委托评审函后，报相应评委会。2015年全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7。

二、申报程序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渝人社发〔2015〕131号）和《关于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渝职改办〔2011〕122号），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一）本人申报。**符合教师系列现行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向所在单位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登录重庆市教师职称申报系统（<http://61.186.220.68>），网上提交申报材料。民办高校教师经档案挂靠单位审查并出具证明后，向所在民办高校申报。其他聘用制教师，档案挂靠在市人才中心的向市人才中心申报，挂在区县人才中心的向所在区县职改部门申报；未挂在各级人才中心的，须提交有效人事档案材料，向其学校注册区县职改部门申报。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认真核查申报人提交的有效证件、学历学位及其认证材料、学术论文（著作）及其检索审验材料、科技成果获奖等材料的原件，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且与网上提交电子件一致。对不按时报送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单位应结合申报人的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推荐。将拟推荐人选的《重庆市 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逐级推荐，同时报《重庆市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材料审查清单》（附件1）。未经公示者不得推荐。

**（三）审查送评。**各区县（自治县）主管部门、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应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送审名册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上分专业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确认申报材料真实、齐全并符合职称政策规定后，再报市教委职改办审核并送相应评委会评审。高等学校、委直属单位的由市教委集中公示。

材料报送市教委职改办后，各单位要随时关注市教委职改办的审核情况，如有退回，应分情况及时处理。中央在渝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由其在渝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附件5）并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签章同意后报送市教委职改办。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扫描件。**反映本人学历、资历，以及教育、教学、科研水平、能力、业绩及贡献等申报材料扫描件，须签注“与原件相符”意见，并有审核人签字及单位加盖公章（鲜章）。

**（二）学历、学位、学术论文（著作）。**须按以下要求进行审验：学历信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和打印，不能查证的应从本人档案中复印毕业生登记表并由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术论文（著作）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检索，暂时不能查证的应提供由单位盖章（鲜章）的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扉页、目录、版权页等）。

**（三）免试、破格材料。**须经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后报送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试审批表、破格审批表等材料（附件2、附件3），应按程序经职改部门或有关部门审批后扫描上传。

**（四）应报纸质材料。**各送评单位须报送下列材料纸质件一式两份：⑴《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⑵《重庆市 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⑶《重庆市申报教师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送审名册》（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⑷《重庆市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材料审查清单》（附件1）。不再报送其他材料纸质件。

申报材料审查清单，须由推荐、呈报单位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无纪检监察部门由单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代签）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教委职改办。

四、申报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本科院校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重庆市普通本科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10〕202号）执行。高职高专（含成人高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重庆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09〕167号）执行。高等学校外语、艺术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分别按《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外语学科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09〕164号）、《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艺术学科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09〕165号）执行。

**（二）中职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168号）执行。中专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范围、对象、条件按照《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09〕168号）执行。

**（三）中小学教师系列。**非职称改革试点地区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169号）执行。职称改革试点地区（万州区、渝中区、北碚区和市教委直属单位）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7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高级教师职称（职务）教学水平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74号）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申报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75号）执行。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各区县（自治县）根据本地区教育系统实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和评审权限，参照渝职改办〔2009〕169号和渝人社发〔2012〕273号文件执行。

**（四）教育系统研究系列 。**申报评审教育系统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市属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研究人员、市考试院、市教科院、市评估院，区县（自治县）事业编制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督学（督导员），教研室、教办、教管中心、电教等单位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人员，从事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研究人员等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教育系统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13〕107号）执行。

**（五）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评审教育系统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166号）执行。

五、申报限额

各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内申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一）符合《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通过引进人才渠道进入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者。

（二）任现职期间，由组织选派参加援外、援藏工作表现优秀者。

（三）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

六、其他事项

**（一）高校授权学科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取得教授、副教授评审权的市属高校，须制定并公开申报、评审实施方案，组建并完善高评委专家库，按规定经市教委报市职改办批复。根据渝人社发〔2015〕131号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教授、副教授申报评审工作，并于2015年11月16日前，将评审工作报告报市教委，将拟公示人员经市教委报市职改办统一公示。

**（二）高校中级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具有中级职务评审权的市属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应在规定的评审时间、范围和评审权限内，坚持标准，严格评审程序，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各中级评委会开评前，由市教委职改办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委参加评审会议。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当场公布评审结果，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市教委职改办报送《评审情况报告》、《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决情况表》（附件5）、《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析表》（附件6）。无中级评审权限的高校，送相应高评委代评。

**（三）高校辅导员、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高等学校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⑴将普通高校辅导员高级职称申报者纳入重庆市高校教师社会科学学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议组参加评审；⑵将高职高专、成人高校辅导员高级职称申报者纳入重庆市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议组参加评审；⑶申报条件中，教学方面须完成1门完整的学科教育教学任务且明确教学工作量为专任教师申报者的三分之一，科研方面要求与专任教师一致；⑷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

中小学专（兼）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重庆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渝教人〔2014〕50号）执行。

**（四）新批准成立的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应从批准成立起（以市政府批文为依据）三年内，有计划地完成由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系列向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系列过渡工作。过渡期内高职院校高级讲师转评副教授学术成果及高校任教经历的要求，按照渝教职改〔2004〕40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即：凡从事高等职业教育1年及以上，且取得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职务以来在正式公开刊物上（不含内刊、增刊）公开发表申报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专著1部，均为第一作者）及以上。过渡期结束的高职院校高级讲师转评副教授，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确认、转评和多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办〔2010〕73号）文件执行。

非教师系列的转评和高级讲师转评副教授的其他条件和要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民办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65号）等文件精神，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条件同等。在具体操作上，民办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民办学校教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办〔2011〕225号）等执行。

根据教育部第26号令《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独立学院教师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参照普通本科院校教师评聘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报送重庆市普通本科院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参加申报评审；其他市内民办高校教师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资格参照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教师评聘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尚不具备教师中、初级评审权限的民办高校教师申报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仍由重庆市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普通话水平要求。**职称外语、计算机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33号）及渝教人〔2012〕63号执行。符合破格、援外、援藏、出版译著、出国进修等免试条件的，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确认，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部门确认。

继续教育按照渝职改办〔2009〕290号文件规定执行。

普通话水平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取消重庆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有效期的通知》（渝教语〔2014〕3号）规定执行，取消普通话等级证书5年有效期限制。

**（七）中央在渝单位人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需委托市教师系列高评委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申报高级须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中级直接向评委挂靠部门报送。

**（八）材料归档要求。**在市职称改革办公室下发专业技术资格通知后，各有关单位应按市教委职改办通知，在1个月内领回评审表格，逾期未领，如有遗失，责任自负。各单位应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与任职资格通知一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单位文书档案。

七、纪律要求

**（一）严禁弄虚作假。**专业技术人员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专业技术资格。机关、参公管理单位人员不得以兼职身份或挂靠其他企事业单位申报；企事业单位人员不得以其他单位员工身份申报。对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经查实有以下情形的，尚未通过评审的，终止申报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收回职称证书，记入“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准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1.学历、学位、职称、获奖或成果等各种证明材料造假的；

2.论文论著抄袭、剽窃的；

3.业绩材料严重造假的；

4.弄虚作假挂靠其他单位申报的；

5.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二）严格公示制度**。坚持申报公示和结果公示，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提交评委会，未经公示的评审结果不予批准。

**（三）严肃责任追究。**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字，谁负责”。对网上申报材料，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市属高校、委直属单位，必须严格审核把关，逐级审核提交，确保真实可信。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记入“失信单位黑名单”，同时给予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1.为申报人出具虚假证明的；

2.为挂靠本单位申报人员提供便利的；

3.故意不按规定层级和规定程序报送材料的；

4.审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四）严格收费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办〔2015〕55号）执行，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分别为420元、240元、120元。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应积极做好职称政策宣传、解答及职称申报指导工作，并公布业务电话便于专业技术人员咨询。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

附件：1.重庆市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材料审查清单

2.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试审核表

3.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审批表

4.委托评审函

5.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决情况表

6.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析表

7.2015年全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改办

2015年8月12日

附件1

**重庆市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材料审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申报人联系电话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 |  | 申报评审专业方向 | | |  | |
|  |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 | | | | | 2份 |
| 01类 | | （1）学历、学位证书查询认证信息表 | | | | | | | （）份 |
|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 | | （）份 |
|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任证明复印件 | | | | | | | （）份 |
| （4）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实验技术、研究系列除外） | | | | | | | （）份 |
| （5）职称计算机考试有效成绩复印件或免试审核表原件 | | | | | | | （）份 |
| （6）职称外语考试有效成绩复印件或免试审核表原件 | | | | | | | （）份 |
| （7）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 | | （）份 |
| （8）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复印件 | | | | | | | （）份 |
| （9）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审批表原件 | | | | | | | （）份 |
| 02类 | | （10）论文、论著检索审验信息表 | | | | | | | （）份 |
| （11）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及应用、发明专利等业绩复印件 | | | | | | | （）份 |
| （12）获奖、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份 |
| 03类 | | （13）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 | | | | | 每年1 份 |
| 04类 | | （14）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 | | | | | | （）份 |
| **申报人承诺** | | | 以上清单所列申报材料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 | | **承诺人签字：**  2015年 月 日 | | | |
| **推荐单位审核签章** | 人事部门负责人：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 | | | **呈报单位审核签章** | | 人事部门负责人：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 | |

附件2

**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试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所在单位 |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 |  | | |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  | | | 拟免试职称外语、计算机级别（模块） |  | |
| 免试依据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县（自治县）职改办或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职改办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 | | 本表须提交一式两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两份。本表审批部门留存1份，进入申报材料1份。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免试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属于年龄、学位、专业、乡镇基层单位免试范围的由各区县职改办、各市级主管部门核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他免试范围（如：破格免试等）须报市职改办核准。 | | | | | |

附件3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 最高学历 | |  | | 学位 |  | |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  |
|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 |  | | | 破格申报  专业技术  资格名称 | |  | |
| 满足哪条  破格条件 | | 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渝职改办〔××××〕×××号）第×条第×款。 | | | | | | |
| 符合破格条件的佐证业绩成果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区县主管部门或人才交流机构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职改办  审批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说明 | | 本表须提交一式两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两份。本表审批部门留存一份，进入申报材料一份 | | | | | | |

附件4

**委 托 评 审 函**

重庆市教委职改办：

我单位无 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限，特委托重庆市 系列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同志专业技术资格（名单附后）。

望予支持。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申报职务 | 备 注 |
|  |  |  |  |  |
|  |  |  |  |  |

备注：

1．委托函由在渝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2．申报人及委托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3．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评审工作结束后，委托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申报材料领取和资格证书办理等工作。

4．本委托函一式2份，市职改办审核存档1份，委托单位送评委会1份。

附件5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决情况表**

填报评委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单 位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最高学历 | 申报职称  （专业） | 表决情况 | | 是否通过 |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限于市教委主管的具有高中级评审（评议权限）的市属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报送市教委职改办；

2.纸质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6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析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会  名称 |  | | | | | | | | 挂靠主管  部门名称 | | | |  | | | | | 评委人数 | | |  | | 实到人数 | | |
|  | | |
| 级别 | 评审人数（人） | | | | 通过人数（人） | | | | 通过率（%） | | | | 通过人员结构（人）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小计 |  | | | 小计 |  | | | 性别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 | |
| 企业 |  | 事业 | 企业 |  | 事业 | 企业 |  | 事业 | 男 | 女 | 35岁及以下 | 36至45岁 | 46岁及以上 | | 博士 | 硕士 | 大学本科 | 大学专科 | | 中专 | 高中及以下 |
| 非公 | 非公 | 非公 |
| 正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附件7

**2015年全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  **人数** | **评审**  **范围** | **委托挂靠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材料**  **受理时间** | **开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重庆市高校教师自然科学学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8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1月上旬 |
| 2 | 重庆市高校教师社会科学学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8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1月上旬 |
| 3 | 重庆市高校教师外语学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0月上旬 |
| 4 | 重庆市高校教师艺术学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0月上旬 |
| 5 | 重庆市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8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0月下旬 |
| 6 | 重庆市教育系统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1月中旬 |
| 7 | 重庆市教育系统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1月中旬 |
| 8 |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8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0月下旬 |
| 9 | 重庆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0月中旬 |
| 10 | 重庆市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0月中旬 |
| 11 | 重庆市中学教师（文科类）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21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1月下旬 |
| 12 | 重庆市中学教师（理科类）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21 | 全市 | 市教委 | 秦 尧 | 63633286 | 9.1 - 9 .30 | 11月下旬 |
| 13 | 重庆市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西南政法大学评审委员会 | 18 | 本校 | 西南政法大学 | 朱宁陵  黄 健 | 67258279 | 9.1 - 9.15 | 9月下旬 |
| 14 | 重庆市高校教师高级职务重庆医科大学评审委员会 | 27 | 本校 | 重庆医科大学 | 郭子宝 | 68485444 | 9.1- 9.15 | 9月下旬 |
| 15 | 重庆市高校教师高级职务重庆交通大学评审委员会 | 24 | 本校 | 重庆交通大学 | 魏 艳 | 62652743 | 9.2 - 9.10 | 9月下旬 |
| 16 | 重庆市高校教师高级职务重庆邮电大学评审委员会 | 21 | 本校 | 重庆邮电大学 | 邓学平 | 62461388 | 9.1-9.7 | 9月下旬 |
| 17 | 重庆市党校系统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9 | 全市 | 市委组织部 | 杨 骆 | 68592156 | 9.1 - 9.30 | 11月中旬 |
| 18 | 重庆市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人力社保局 | 赵兴楷 | 88633736 | 9.11 - 10.24 | 11月上旬 |
| 19 | 重庆市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重庆社科院 | 王 萍 | 86856422 | 10.15 - 10.19 | 11月下旬 |
| 20 | 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科委 | 鄢桢玉 | 67512020 | 9.1 – 9.25 | 10月中旬 |
| 21 | 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务市科研院评审委员会 | 12 | 本单位 |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 谯涵丹 | 67301338 | 10.8-10.15 | 11月下旬 |
| 22 | 重庆市卫生技术（外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卫计委 | 谢悦峰 | 67706508 | 9.21-10.26 | 11月下旬 |
| 23 | 重庆市卫生技术（内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卫计委 | 谢悦峰 | 67706508 | 9.21-10.26 | 11月下旬 |
| 24 | 重庆市卫生技术（中医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卫计委 | 谢悦峰 | 67706508 | 9.21-10.26 | 11月下旬 |
| 25 | 重庆市卫生技术（药护技）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卫计委 | 谢悦峰 | 67706508 | 9.21-10.26 | 11月下旬 |
| 26 | 重庆市卫生技术（公共卫生）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卫计委 | 谢悦峰 | 67706508 | 9.21-10.26 | 11月下旬 |
| 27 | 重庆市卫生技术（综合类）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卫计委 | 谢悦峰 | 67706508 | 9.21-10.26 | 11月下旬 |
| 28 | 重庆市卫生技术（基层全科医生）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卫计委 | 谢悦峰 | 67706508 | 9.21-10.26 | 11月下旬 |
| 29 | 重庆市卫生技术药学（生产、流通领域）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食药监局 | 李 玲 | 68711350 | 9.15 - 9.30 | 11月下旬 |
| 30 | 重庆市农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农委 | 汤传平 | 89133183 | 10.8 – 10.15 | 11月下旬 |
| 31 | 重庆市畜牧兽医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农委 | 汤传平 | 89133183 | 10.8 – 10.15 | 11月下旬 |
| 32 | 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8 | 全市 | 市人力社保局 | 高 峰 | 86868705 | 9.7 - 9.11 | 10月中下旬 |
| 33 | 重庆市工程技术（综合类）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人力社保局 | 高 峰 | 86868705 | 9.7 - 9.11 | 10月中下旬 |
| 34 | 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21 | 全市 | 市城乡建设委 | 李文媛 | 63671333 | 9.1 – 9.18 | 11月上旬 |
| 35 | 重庆市工程技术交通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8 | 全市 | 市交委 | 冉 伟 | 89183145 | 9.1 -10.14 | 11月中旬 |
| 36 | 重庆市工程技术园林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园林局 | 唐清华 | 63673529 | 9.1- 9.25 | 11月下旬 |
| 37 | 重庆市工程技术通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通信管理局 | 李学俊 | 68573763 | 11.26 - 11.30 | 12月中旬 |
| 38 | 重庆市工程技术机械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机电集团 | 刘 军 | 63075626 | 9.15-10.15 | 11月下旬 |
| 39 | 重庆市工程技术仪器仪表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四联集团 | 王 燕 | 68860105 | 9.1 - 9.30 | 11月中旬 |
| 40 | 重庆市工程技术国土资源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国土房管局 | 周 兴 | 63651227 | 9.1 - 9.30 | 11月中旬 |
| 41 | 重庆市工程技术规划与测绘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规划局 | 焦 阳 | 67959768 | 9.1 - 9.19 | 10月上旬 |
| 42 | 重庆市工程技术农机、水产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农委 | 汤传平 | 89133183 | 10.8 – 10.15 | 11月下旬 |
| 43 | 重庆市工程技术水利电力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9 | 全市 | 市水利局 | 米永胜 | 89079061 | 9.1 - 9.30 | 12月上旬 |
| 44 | 重庆市工程技术环保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环保局 | 兰秋霜 | 89181830 | 9.1 - 9.15 | 10月下旬 |
| 45 | 重庆市工程技术制药和食品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食药监局 | 李 玲 | 68711350 | 9.15 - 9.30 | 11月下旬 |
| 46 | 重庆市工程技术煤炭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市煤管局 | 秦玉红 | 86722083 | 9.1 - 9.30 | 11月上旬 |
| 47 | 重庆市工程技术矿山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本集团 | 市能投集团 | 陈 航 | 67039125 | 9.1 – 9.30 | 10月下旬 |
| 48 | 重庆市工程技术冶金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 | 重庆钢铁集团 | 周 敏 | 68846228 | 9.1 - 9.15 | 11月中旬 |
| 49 |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市中小企业局评审委员会 | 15 | 全市非公有制企业（不含市工商联、北部新区、市人才交流中心部分） | 市中小企业局 | 王德斌 | 67129673 | 9.1- 9.30 | 11月中旬 |
| 50 | 重庆市工程技术（北部新区）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9 | 本区 | 北部新区人事局 | 喻其辉 | 63200623 | 10.8 - 10.31 | 11月中旬 |
| 51 |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 18 | 档案托管 | 市人才中心 | 陈 芳 | 67551884 | 9.1 - 10.31 | 11月下旬 |
| 52 |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市工商联评审委员会 | 15 | 会员单位 | 市工商联 | 姚 丹 | 67516712 | 9.1- 9.30 | 12月上旬 |
| 53 |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市工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 | 12 | 会员单位中的非公企业 | 市工程师协会 | 刘 娅 | 67755373 | 9.1 - 9.30 | 10月中旬 |
| 54 |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评审委员会 | 18 | 本单位 |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 万 霞 | 62653450 | 9.1- 9.4 | 9月上旬 |
| 55 |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重庆邮电大学评审委员会 | 18 | 本校 | 重庆邮电大学 | 邓学平 | 62461388 | 9.1-9.7 | 9月下旬 |
| 56 |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市科研院评审委员会 | 12 | 本单位 |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 谯涵丹 | 67301338 | 10.8-10.15 | 11月下旬 |
| 57 | 重庆市艺术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文化委 | 郑秋柱 | 67705017 | 9.1 - 9.25 | 11月 |
| 58 | 重庆市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文化委 | 郑秋柱 | 67705017 | 9.1 - 9.25 | 11月 |
| 59 | 重庆市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文化委 | 郑秋柱 | 67705017 | 9.1 - 9.25 | 11月 |
| 60 | 重庆市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文化委 | 郑秋柱 | 67705017 | 9.1 - 9.25 | 11月 |
| 61 | 重庆市播音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文化委 | 郑秋柱 | 67705017 | 9.1 - 9.25 | 11月 |
| 62 | 重庆市出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文化委 | 郑秋柱 | 67705017 | 9.1 - 9.25 | 11月下旬 |
| 63 | 重庆市新闻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委宣传部 | 廖 萍 | 63895229 | 9.1 - 9.25 | 10月-12月 |
| 64 | 重庆市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作协 | 文 彩 | 63898633 | 9.15 - 10.24 | 11月上旬 |
| 65 | 重庆市工艺美术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6 | 全市 | 市经济信息委 | 何发美 | 67622859 | 9.1 – 10.31 | 11月下旬 |
| 66 | 重庆市档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9 | 全市 | 市档案局 | 李 军 | 63896467 | 9.1 - 10.31 | 11月中旬 |
| 67 | 重庆市经济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人力社保局 | 郭 乐 | 86868558 | 9.14- 9.18 | 10月中下旬 |
| 68 | 重庆市统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统计局 | 张 元 | 67637230 | 10.12 - 10.23 | 11月下旬 |
| 69 | 重庆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财政局 | 梁 岩 | 67575525 | 11.2– 11.20 | 12月上旬 |
| 70 | 重庆市会计专业正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财政局 | 张 铭 | 67575551 | 11.2 – 11.20 | 12月上旬 |
| 71 | 重庆市审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审计局 | 王 丹 | 67519179 | 9.10 - 9.30 | 11月中旬 |
| 72 | 重庆市律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司法局 | 夏莎莎 | 67086031 | 9.1-9.18 | 11月上旬 |
| 73 | 重庆市公证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司法局 | 夏莎莎 | 67086031 | 9.1-9.18 | 11月上旬 |
| 74 | 重庆市翻译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12 | 全市 | 市外办 | 杨文凭 | 63876833 | 9.15-10.15 | 10月下旬 |
| 75 | 重庆市体育教练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9 | 全市 | 市体育局 | 冉 渠 | 61665122 | 10.1-10.31 | 11月中旬 |

**特别提醒：**根据评委会专业化组建要求，工程技术林业专业从原农林水专业中划分出来，合并到工程技术（综合类）专业评审，该评委会设在市职改办；工程技术制药和食品专业从原综合专业中划分出来，单独成立高评委，挂靠市食药监局。